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 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864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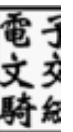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診所幫藥局訂購藥品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7月23日FDA藥字第1139048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15條規定，藥品販賣業者，係指經營西藥批發、零售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依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核准登記，領得藥商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。
- 三、藥局間或藥局與醫療機構間，倘以「轉讓」、「調撥」或「借調」藥品等，非販賣之名義供應藥品，主要係供解決藥局或醫療機構突發備藥不足之問題。
- 四、有關醫療機構或藥局以其他機構（如：醫療機構、藥局）或業者（藥商、公司行號）為販賣對象，即屬從事批發業務，應取得藥商許可執照。倘以「轉讓」或「非管制藥品轉讓證明單」等非販賣之名義，則須視具體個案事實情



狀、行為目的、行為頻率及相關紀錄等綜合判斷，如其實際上確係經營藥品批發卻未取得藥商許可執照，則涉違反上開規定。

五、另藥局及醫療機構得共同向藥商採購藥品，惟藥商出貨時，其發票開立之對象應與購買機構一致，各別發票均應載明藥品品名及數量，且藥局採購之藥品，倘先送至藥局營業地址以外之場所存放，亦應先依藥事法第34條，準用第27條第1項規定，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規定，辦理貯存藥品倉庫登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